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競投比雷埃夫港口特許權之結果

#### 競投比雷埃夫港口特許權之結果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獲PPA於2008年6月12日（交易時段過後）發出的正式通知，表示PPA董事會已審批PPA評審委員會有關特許權投標排名表之會議記錄，而本公司已獲確定為特許權投標之暫定最高出價人。

#### 競投比雷埃夫港口特許權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6月4日及2008年6月10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獲PPA於2008年6月12日（交易時段過後）發出的正式通知，表示PPA董事會已審批PPA評審委員會有關特許權投標排名表之會議記錄，而本公司已獲確定為特許權投標之暫定最高出價人。

誠如投標守則所訂明，本公司將會著手完成多個步驟，其中包括：

- PPA與獲選之暫定最高出價人商議正式特許權協議之條款；

- 待商議過程圓滿結束後，與PPA簽署正式之特許權協議；及
- 提交經簽署之特許權協議予希臘共和國批准，當中涉及由有關委員會進行聆訊及公開辯論、希臘國會召開全體大會，以及希臘國會在全體大會上進行最終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標之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